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3〕136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 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

漯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漯政土〔2023〕3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。建新区面积 0.493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598 公顷；拆旧区使用 2019 年 3 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息县宅基地复垦券 0.4940 公顷，共计 0.4940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市征收源汇区阴阳赵镇等 2 个镇（街道）古城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.05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333 公顷，共计 0.493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598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要求，加强对漯河市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。漯河市西城区在实施过程中，要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内，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。复垦券出让方要加强对拆旧区（0.4940 公顷）后期管护，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控“非粮化”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六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

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